

证券代码：002955

证券简称：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 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

公司股东鸿达成有限公司、XING XIUQING及邢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及邢正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，经各方确认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先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与XING XIUQING先生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的通知，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、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后不再续签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、鸿达成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2024年5月22日到期。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各方同意，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

法》”)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，均根据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情况说明

2024年5月22日，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，不再续签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相关协议。

因XING XIUQING先生和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，鸿达成有限公司为XING XIUQING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章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和鸿达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 ^注	职务
XING XIUQING	2,209,462	0.94	董事
鸿达成有限公司	40,982,799	17.39	/
邢正	32,110,693	13.63	/
合计	75,302,954	31.96	/

注：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5月22日总股本235,626,935股计算。

三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不再续签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XING XIUQING先生、邢正先生，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股东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；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<一致行动协议>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